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。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

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会议议题等事项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在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，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,000,0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5%，其中：

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 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股东出席。

(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8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股东出席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8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股东出席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8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股东出席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8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股东出席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8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

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股东出席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关联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钢丝厂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；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中同意：6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股东出席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8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8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股东出席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8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股东出席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8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股东出席表决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沈国权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吴明德

李云龙

2018 年 4 月 25 日